

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K3-990209-GXHC

征集人：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8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3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42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9月17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K3-990209-GXHC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预算(元): 经批准的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评审费,在低于最高限制单价的前提下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5-2027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0家	2025-2027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考核评分等因素,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服务内容:参与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工作。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征集人按数量上限为20家的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geq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最高限制单价:

序号	最高限制单价
1	1. 采购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 1.1基本付费: 1.1.1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按送审造价(不含暂列金额,下同)的1.32%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1.1.2审核竣工工程结算,按送审造价的1.34%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1.2绩效付费: 1.2.1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按评审定案净核减值的 3.06%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1.2.2审核竣工工程结算,按评审定案净核减值的 3.09%乘以调整系数付费。 【注:】(1)调整系数详见“2.调整系数”; (2)按1.1基本付费与1.2绩效付费两种计费方式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一种付费标准,可以按较高者计取。

(3) 如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按**1.2.1条款**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大于按**1.1.1条款**计算得出评审服务费的两倍时,则按不高于**1.1.1条款**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的两倍计取评审服务费。】

1.3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委托合同的评审服务费按不同送审造价执行上限封顶(具体封顶金额见下表),最高评审服务费不超过49.8万元。

序号	内容	区间值							
1	单个委托合同送审造价	2亿元以下	2至3亿元(含2亿元)	3至4亿元(含3亿元)	4至5亿元(含4亿元)	5至6亿元(含5亿元)	6至7亿元(含6亿元)	7至8亿元(含7亿元)	8亿元以上(含8亿元)
2	对应以上单个委托合同送审造价的评审服务费最高限额	15万	20万	25万	30万	35万	40万	45万	49.8万

1.4 评审服务费最低金额:单个委托合同评审服务费少于2500元的,按2500元计。

按**1.1条款**和**1.2条款**两种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对比后,较高者与**1.3条款**和**1.4条款**再次对比后进行付费。

2. 调整系数

2.1按单个委托合同不同送审造价的调整系数:

2.1.1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下:1.000;

2.1.2送审造价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0.900;

2.1.3送审造价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0.850;

2.1.4送审造价1亿元(含)以上,2亿元以下:0.800;

2.1.5送审造价2亿元(含)以上,3亿元以下:0.568;

2.1.6送审造价3亿元(含)以上,4亿元以下:0.505;

2.1.7送审造价4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0.473;

2.1.8送审造价5亿元(含)以上,6亿元以下:0.454;

2.1.9送审造价6亿元(含)以上,7亿元以下:0.433;

2.1.10送审造价7亿元(含)以上,8亿元以下:0.426;

2.1.11送审造价8亿元以上:0.42。

2.2工程类别系数

2.2.1工程总承包(EPC)【特指先招标、施工后评审】的单个预算评审项目:1.2;PPP项目预算评审:1.2;

2.2.2工程概算:0.8。

2.3其他系数:

2.3.1项目在梧州市城区外(含: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以及龙圩区的大坡镇、新地镇、广平镇),且已到现场踏勘的:1.1;(此项系数增加的费用少于1500元的,按1500元支付,最高不超过5000元)

2.3.2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加急要求的:1.1(如有要求,在发出委托需求时明确)。

2.4如有其他特别要求的,在交接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每天上午0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23: 59时，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截止时间：于 2025年9月17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开启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启

时间：于 2025年9月17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大旺路70号

项目联系人：邓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3839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西段1号A6第14幢2号独立交易展示位

项目联系人：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2028010

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二、技术要求

财政投资评审不同于一般市场主体的项目审核。本项目采购服务于财政预算管理, 协助财政部门对财政支出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核与评价, 入围供应商应熟悉财政监督或审计监督政策, 具备服务财政支出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技术能力。

(一)服务内容

1. 2025-2027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通过公开征集程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 依据各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服务便利性、考核评分等因素, 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委托合同, 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2.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3. 选择不多于(含) 20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审核部门项目支出预算、项目工程概(预)算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工作。

4. 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 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5. 供应商可承接的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具体数量及投资额以实际签订委托合同为准。

6. 延续安排项目: 同一项目未完成内容再次送审(因建设单位原因)、变更工程等原则上由原供应商延续服务。

7. 回避原则:

(1) 同一项目, 供应商及其人员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 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2) 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所属企业(单位)参与项目的审计、咨询、设计、招标代理、监理、施工或全过程咨询管理等工作的, 不得接受该项目的评审服务委托。

(3) 其他应回避的情形。

8.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9. 入围供应商被采购人直接选定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采购人各类评审项目的委托。

10. 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 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流程细则要求提供评审服务, 按时按质递交评审成果文件, 及时将评审资料归档。

11.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审结论及项目任何信息。

1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服务标准

1. 入围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评审服务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的跟踪监督。

3. 成交供应商接收项目后，须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及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完成评审内容。

4. 成交供应商初审项目资料后，应及时向采购人交底项目相关情况，并提交廉政保密承诺书。

5.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格式要求完成评审报告，并按二级、三级复核意见修正、调整并形成正式的评审成果文件。

6. 成交供应商须全程做好评审进度记录和评审工作底稿，其成员之间应相互做好交接记录。

7. 完成项目归档资料包括完整的纸质版及对应的电子文档，内容齐全、格式规范、资料来源合法可信，能提取原件的评审资料必须以其原件存档。完成评审工作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档案标准来整理评审项目资料，并且符合梧州市档案馆接收档案的质量要求。

（三）服务人员组成

1. 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要求（不接受退休人员）

成交供应商至少拟派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 项目评审组长和评审员要求（不接受退休人员）

成交供应商项目评审组原则上由2人或2人以上组成，其中：

评审组长：要求由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能胜任项目主审职责（项目评审对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评审报告的拟写）。

评审员：至少由一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担任，如委托的项目包含安装专业，则要求其中一名为安装专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有团队意识，配合项目主审做好评审工作。

3. 拟投入的评审人员替换规则

（1）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评审组长、评审员等）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入围后，需将本单位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评审组长、评审员等）的名单（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社保、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变更评审人员数量达到总人数 20%及以上的，或实际评审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采购人可以不对其委派项目。

(2) 供应商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包括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评审组长、评审员等)，需与响应时拟投入参加项目评审承诺的人员一致。供应商在评审采购人委托评审的项目时，需从拟投入的评审人员名单中安排。

(3)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最高限价。计算评审服务费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及审核费调整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3. 其他约定

(1) 采购人负责具体考核工作，项目完成评审（出具评审报告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接到委托的项目考核结果通知，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逾期视同认可。

考核设立“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并相应设定评分值（110—90分为优秀、89—70分为良好、69—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①单个项目考核为优秀、良好的供应商，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按100%计算；单个项目考核为合格的供应商，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按80%计算；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

②单个项目考核为优秀的供应商，可享有项目安排优先权。

③单个项目考核为合格的供应商，停止安排新协审项目业务30天。

④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参与新协审业务的报名资格，并责令其整改。待其整改完成，经市财评中心评估合格后，可恢复其协审业务报名资格。

(2) 如因非供应商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服务工作的，采购人应视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在未发出评审报告初稿前停止评审的，则不支付评审服务费；在发出评审报告初稿后双方完成对数前停止评审的，评审服务费不超过送审造价的0.5%且不超过评审费最高限制单价的50%；双方完成对数后出具最终报告前停止评审服务的，评审服务费不超过送审造价的1.0%且不超过评审费最高限制单价的80%。

(3)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时，该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有酌情支付或不支付整个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如服务期内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将该成交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服务期内后续为期一年的协审资格的权利。如果抽查

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1.5%至3%以内时，每误差1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5%，不足1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服务保障

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 限时办结的能力

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委托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评审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供应商内部审核程序。

2. 提供本地服务的能力

2.1 项目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拟投入评审人员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到项目地【梧州市（含县城及各乡镇）】配合采购人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2.2 拟投入评审人员需有本地化办公能力，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

2.3 拟投入评审人员需熟悉广西造价信息及造价依据规则等。

2.4 本地化范围为梧州市范围内，拟投入评审人员应熟悉梧州市工程造价市场情况。

3. 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

4. 操作软件工具：供应商操作软件工具配备齐全，使用的工程计价计量软件(软件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园林仿古、水利水电、公路、电力、土地整理)，且版本为最新一版，供应商使用的工程造价询价平台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操作软件工具承诺函对以上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如若发现供应商在承接项目的过程中达不到承诺函的要求，则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

三、商务要求

1.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2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 报价要求：

报价包含人员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5. 付款方式：

评审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6.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或服务资料，并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人员要求；

(2) 技术资料、审核/评审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执业章）等资料齐全；

(3) 在审核过程中和委托方复核后的争议问题搜集整理和解决、复核后的问题修改以及后期资料整理归档；

(4) 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质量要求完成项目评审服务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5)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7. 特别说明：

(1) 入围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投入本地服务机构（含工商登记、投入人员最近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固定场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相关办公设备）。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征集人根据需要，可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核实，如未达到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并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投入的技术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实，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给予成交供应商作通报处理，累计达3次以上的，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2025-2027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5-K3-990209-GXHC
1.3.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	无。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不允许。
2.1.3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	1、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自公告发布媒体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2.2.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2.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要求。
2.3.2.3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3.3	演示	无。
2.5.5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5.5.2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9	征集阶段质疑	(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征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3)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2028010， 通讯地址：梧州市长洲区舜帝大道西段1号A6第14幢2号独立交易展示位业务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5 时 30 分。
2.10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4.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仅为收取本项目征集活动咨询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u>按每个入围供应商陆仟元整(¥6000.00)收取。</u> (2) 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海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600 0001 5038 8000 16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4.3	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1.2 定义

1.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5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2.6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不超过”“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征集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响应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入围后将入围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2.1 征集文件

2.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1.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 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 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2.2.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 响应报价

2.2.3.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2.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2.2.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4 响应有效期

2.2.4.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2.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保证金

2.2.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征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2.5.2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2.2.5.3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 (4) 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征集程序的。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6.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2.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2.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2.3 截标

2.3.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截标程序

2.3.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大厅签到。

2.3.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3.2.3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征集人(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2.3.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2.3.3 演示

2.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3.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开标结束后，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 信用查询要求(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实现数据对接，审查时评审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5 评审

2.5.1 评审小组及评审原则

2.5.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和征集人代表(如有)不少于 5 人组成。评审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

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5.2 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 评审小组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3 评审程序

2.5.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5.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3.3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截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截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截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2.5.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5.3.4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 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3.5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5.3.6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

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5.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 2.8.2 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2.5.5 入围结果公告

2.5.5.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废标

2.5.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2.6 签订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6.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告知入围信息

2.7.1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2.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3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

2.9.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投诉

2.9.2.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2.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10.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征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征集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0.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征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评审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10.4 中小企业定义

2.10.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0.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0.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10.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 合同

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2 签订合同

3.3.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

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 履行合同

3.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4 履约验收

3.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 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收取。发布入围公告5个工作日内，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3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 其他说明

5.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1	20%	20	15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1.2.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有小数点的取整数并加 1，如 1.1 取 2，1.9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 (3)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1.2.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用 MAX 表示，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用 MIN 表示)

- (1) 当 $MIN \leq X \leq MAX$ 时，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 (2) 当 $X > MAX$ 时，应按供应商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 (3) 当 $X < MIN$ 时，征集人认为可以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 < 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1.2.3 并列分数处理

-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 (2) 在上述 1.2.2 (2) 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1.3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 (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 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供应商,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1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	无。

	定的其他要求	
	(7)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其他要求	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串通响应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5.3.4 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
	响应有效性认定	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报价	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
技术	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4. 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 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② 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6. 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权重	分值 属性	说明
技术部分 (满分75分)	项目拟投入人员分	拟投入本框架协议的评审人员分：（满分 35 分） （1）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每有 1 人得 2.5 分，其中有增项专业的造价师资格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此项满分 25 分）。 （2）人员中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每有 1 人得 1.5 分，其中有增项专业的造价师资格的每有 1 人加 0.5 分（此项满分 10 分）。 注： ①已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计分的，不再计入二级造价工程师得分。 ②如（1）已得满分情况下，未计入（1）的一级造价工程师可按（2）二级造价工程师得分。	满分 35分	客观分	1. 有效期以执业印章上或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 2. 附资格证或专业证明。 3. 附人员2025年0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4. 公路甲级造价工程师、全国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按一级造价师计分；公路乙级造价工程师、水利造价员按二级造价师计分。下同。 5. 以《拟投入本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评审人员一览表》为准。

		拟投入本框架协议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造价工程师具有工程类职称的：（此项满分 10 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或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10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满分 10分	客观 分	附职称证和人员 2025年06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以《拟投入本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评审人员一览表》为准。
	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供应商应提供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包含：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工作技术标准、服务项目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及企业文化制度等。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完善严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齐全，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可行。 三档（1分）：供应商提供企业经营与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或不完善、不符合实际。 四档（0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5 分	主观 分	附组织结构图和相关管理制度

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供应商应提供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包含：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管控制度、审核流程及操作规程、控制审核质量误差率的相对应措施等。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内容完善严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内容齐全，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可行。 三档（1分）：供应商提供审核质量管控措施内容简单或不完善、不符合实际。 四档（0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5分	主观分	附审核质量管控措施
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供应商应提供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包含：进度控制制度、各审核环节的进度控制措施等。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完善严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内容齐全，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可行。 三档（1分）：供应商提供审核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简单或不完善、不符合实际。 四档（0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5分	主观分	附审核进度控制措施
服务措施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措施，包含：承诺提供专业工程审核工具、拟投人员设置、服务保障措施等。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措施内容完善严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措施内容齐全，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可行。 三档（1分）：供应商提供服务措施内容简单或不完善、不符合实际。 四档（0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5分	主观分	附服务措施

	风险 防 控 和 廉 洁 建 设 措 施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供应商应提供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包含：风险防控措施、保密制度、廉洁制度等。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完善严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齐全，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可行。 三档（1分）：供应商提供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内容简单或不完善、不符合实际。 四档（0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5分	主观分	附风险防控和廉洁建设措施
	评审 报 告 分 析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财政、审计部门评审业务的任意一份工程类项目评审报告进行评分。 一档（5分）：评审报告分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二档（3分）：评审报告分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核增核减原因准确，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提出评审建议符合实际、操作性可行； 三档（1分）：评审报告分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披露评审问题。 四档（0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5分	主观分	附：工程类项目评审报告一份（只提供正文部分，不需要提供附件，如附多份评审报告仅以第一份为评分依据）

商务资信分（满分25分）	服务便利性方案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一档（5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经工商注册常设机构或承诺入围后设本地化办公场所，提供的服务便利方案科学、严谨，并且本地化办公场所设施齐全、人力资源充足，可提供有效本地化便捷服务，服务便利性方案的实用性强、针对性高，响应速度快；其中本地化服务人员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4人，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不少于4人。 二档（3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经工商注册常设机构或承诺入围后设本地化办公场所，提供的服务便利方案可行，并且有本地化办公场所、人力资源满足采购需要，可提供本地化服务，服务便利性方案的实用性可行，响应速度满足采购需求；其中本地化服务人员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人，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不少于3人； 三档（1分）：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经工商注册常设机构或承诺入围后设本地化办公场所，提供的服务便利性方案简单；其中本地化服务人员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不少于2人； 四档（0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满分5分	主观分	1. 附服务便利性方案，本地化办公场地证明或提供承诺函 2. 本地化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个人注册信息或社保缴纳地的证明以《拟投入本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评审人员一览表》为准。
	业绩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财政、审计部门委托评审的评审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20分。	满分20分	客观分	提供单位委托文件(或合同或证明)、审定单(或评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造价		)	亿元)	亿元)	亿元)	)	)	元)
2	对应以上单个委托合同送审造价的评审服务费最高限额	15万	20万	25万	30万	35万	40万	45万	49.8万

1.4 评审服务费最低金额：单个委托合同评审服务费少于2500元的，按2500元计。

按1.1条款和1.2条款两种方式计算评审服务费对比后，较高者与1.3条款和1.4条款再次对比后进行付费。

2. 调整系数

2.1按单个委托合同不同送审造价的调整系数：

2.1.1送审造价1000万元以下：1.000；

2.1.2送审造价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0.900；

2.1.3送审造价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0.850；

2.1.4送审造价1亿元（含）以上，2亿元以下：0.800；

2.1.5送审造价2亿元（含）以上，3亿元以下：0.568；

2.1.6送审造价3亿元（含）以上，4亿元以下：0.505；

2.1.7送审造价4亿元（含）以上，5亿元以下：0.473；

2.1.8送审造价5亿元（含）以上，6亿元以下：0.454；

2.1.9送审造价6亿元（含）以上，7亿元以下：0.433；

2.1.10送审造价7亿元（含）以上，8亿元以下：0.426；

2.1.11送审造价8亿元以上：0.42。

2.2工程类别系数

2.2.1工程总承包（EPC）【特指先招标、施工后评审】的单个预算评审项目：1.2；PPP项目预算评审：1.2；

2.2.2工程概算：0.8。

2.3其他系数：

2.3.1项目在梧州市城区外（含：苍梧县、岑溪市、藤县、蒙山县以及龙圩区的大坡镇、新地镇、广平镇），且已到现场踏勘的：1.1；（此项系数增加的费用少于1500元的，按1500元支付，最高不超过5000元）

2.3.2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加急要求的：1.1。

2.4如有其他特别要求的，在接收评审任务时由双方另行确定调整系数。

5.2 计算方法为（具体按本条 5.1 执行）：

评审服务费=送审造价或【评审定案净减（增）值】×计费标准费率×调整系数

注：调整系数=按不同送审造价的调整系数×工程类别系数×其他系数

如：梧州市区A安装工程概算送审总造价为8000万，核减700万元，且为加急项目，则基本审核费和绩效审核费计算如下：

基本审核费： $8000\text{万元} \times 1.32\% \times 0.85 \times 1.1 \times 1.13 = 10.86\text{万}$

绩效审核费： $700\text{万元} \times 3.06\% \times 0.85 \times 1.1 \times 1.1 = 22.03\text{万}$

评审服务费： $10.86\text{万} \times 2 = 21.72\text{万}$ （评审服务费如按1.2.1条款计算得出绩效付费计算大于按1.1.1条款计算得出基本付费的两倍时，则按不高于1.1.1条款计算得出基本付费的两倍支付）

单个合同的评审服务费按不同送审金额执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送审金额2亿元以下（含2亿元），单个合同评审服务费最高限额15万】，则A安装工程的最终评审服务费为15万。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参与审核部门预算，工程概算、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结算等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执行。

（2）供应商在提供评审服务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的跟踪监督。

（3）供应商接收项目后，须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及《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流程细则》的要求完成评审内容。

（4）供应商初审项目资料后，应及时向采购人交底项目相关情况，并提交廉政保密承诺书。

（5）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格式要求完成评审报告，并按二级、三级复核意见修正、调整并形成正式的评审成果文件。

（6）供应商须全程做好评审进度表记录，其成员之间应相互做好交接记录。

（7）完成项目归档资料包括完整的纸质版及对应的电子文档，内容齐全、格式规范、资料来源合法可信，能提取原件的评审资料必须以其原件存档。完成评审工作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8）档案标准来整理评审项目资料，并且符合梧州市档案馆接收档案的质量要求。

1.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___/___/___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具体按第一条 5.1 执行）

评审服务费=审核金额【或评审定案净减（增）值】×计费标准费率×调整系数

注：调整系数=按不同送审造价的调整系数×工程类别系数×其他系数

3. 审核费调整

(1) 采购人负责具体考核工作，项目完成评审（出具评审报告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接到委托的项目考核结果通知，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逾期视同认可考核结果。

考核设立“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 个等次，并相应设定评分值（110—90 分为优秀、89—70 分为良好、69—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①单个项目考核为优秀、良好的供应商，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按 100%计算；单个项目考核为合格的供应商，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按 80%计算；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协审服务费。

②单个项目考核为优秀的供应商，可享有项目安排优先权。

③单个项目考核为合格的供应商，停止安排新协审项目业务 30 天。

④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参与新协审业务的报名资格，并责令其整改。待其整改完成，经市财评中心评估合格后，可恢复其协审业务报名资格。

（2）如因非供应商原因中途需停止评审服务工作的，采购人应视供应商完成工作量情况来计算评审服务费，在未发出评审报告初稿前停止评审的，则不支付评审服务费；在发出评审报告初稿后双方完成对数前停止评审的，评审服务费不超过送审造价的 0.5%且不超过评审费最高限制单价的 50%；双方完成对数后出具最终报告前停止评审服务的，评审服务费不超过送审造价的 1.0%且不超过评审费最高限制单价的 80%。

（3）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3%时，该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有酌情支付或不支付整个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如服务期内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人将该成交供应商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服务期内后续为期一年的协审资格的权利。如果抽查复审审定额报告结果误差在 1.5%至 3%以内时，每误差 1 个百分点，扣减整个项目审核费用的 5%，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 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_____ (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

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不应调整。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 2025-2027 年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协议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_____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履约验收地点：_____

4.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配合情况、评审时效、评审质量、评审报告编写及文本情况、急件项目加分、质量时效问题、廉政职业道德等进行验收，按我中心考核方法执行。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评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编号）编号：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期：_____；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2. 采购征集文件；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5-2027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应有页码)

1. 响应声明书格式：**响应声明书**

致： (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2) 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自觉回避原则，入围后我方及其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参与项目的审计、咨询、设计、招标代理、监理、施工或全过程咨询管理等工作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评审服务委托。若有违反前述规定行为，一经发现，则自愿终止协议，且不参与后续年度采购事项。

(8) 我方承诺入围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审查 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对于从取得营业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供应商，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征集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征集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项号	条款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			
2	框架协议期限			
3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4	报价要求			
5	付款方式			
6	验收标准			
7	特别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征集人（或采购人 或服务对象）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征集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征集文件编写)

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服务内容			
2	(二) 服务标准			
3	(三) 服务人员组成			
4	(四) 服务工作量的 计量方式			
5	(五) 服务保障			

注:

1. 说明: 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征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其中售后服务承诺将在入围结果公告中对外公布)。

3. 响应真实性承诺

响应真实性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 参与_____ 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充分知悉，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情形，愿意接受征集人取消本公司(单位)入围资格，解除或终止与本公司(单位)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合同，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本公司(单位) 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 若违反《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本公司(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评审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评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负责人/评审人员	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编号	造价师(等级)	造价师专业(有增项专业的列明)	职称证书(等级)	专业	本地化服务人员(是/否)
1								
2								
...								
...								

注：

- 1. 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不接受退休人员。
- 2. 评审人员（包含评审组长和评审员）不接受退休人员。
- 3.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7. 评审报告

评审仅需供应商提供一份评审报告(提供报告正文，不需要提供附件)，如提供多份的，仅就第一份进行本项评分。

3.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征集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 和要求。

(2) 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如入围,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2025-2027年梧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项	1	若本公司入围， 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框架协议期限：_____。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方式：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均按 1元进行报价，此项报价仅作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要求填报的报价数据，不作为入围供应商的成交金额和合同结算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3.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 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征集人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截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